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9-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受托方: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金额:8.58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7.56 亿元人民币。
● 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3.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4.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5.大庆大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庆大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6.大庆大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庆大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7.漯河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漯河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8.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9.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0.大庆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与建设银行大庆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2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庆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41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2.大庆大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庆大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3.大庆大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与工商银行大庆油田支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庆大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4.大商佳木斯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与工商银行佳木斯中心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佳木斯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5.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与农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6.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7.大商佳木斯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与工商银行佳木斯中心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佳木斯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8.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与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9.大庆大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庆大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0.大商股份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1.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大庆麦凯乐经典店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与中国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2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大庆麦凯乐经典店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2.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与农业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管理层召开会议后做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理财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Table with columns: 协议银行名称, 购买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资金来源, 产品风险评级,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Contains 22 rows of product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协议银行名称, 购买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资金来源, 产品风险评级,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Contains 22 rows of product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协议银行名称, 购买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资金来源, 产品风险评级,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Contains 22 rows of product details.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作为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风险适中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基本无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利益。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7.56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 2019-029 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 706052,简称为“云城收购”。
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申报买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告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或“收购人”)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云南城投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云南城投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39.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80,284,346 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5.20 元/股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提高城投集团对云南城投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不以终止云南城投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60 个自然日,即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52
2.申报价格:5.20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云南城投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交易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包括: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交易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或质押。

7.收购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

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收购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后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80,284,346 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80,284,346 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80,284,346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

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交易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要约人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要约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撤回预受要约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 2019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19-01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市财政局转支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 2016 年及 2017 年度清算资金 8,062 万元。上述推广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已销售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